
	帆 宣 集 團	編 號	MP-CW03
		頁 次	1
	管 理 辦 法	版 別	D1
		性騷擾防治辦法	生效日期

1. 目的：為維護員工權益，提供免遭性騷擾之環境，對性騷擾事件，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及懲處措施，特訂定本辦法。
2. 範圍：公司全體員工。
3. 權責：申訴人單位主管、被申訴人單位主管或人事單位為收件單位，由人事單位召集相關主管組成性騷擾申訴處理小組調查與審理。
4. 定義：性騷擾，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 4.1 員工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4.2 主管對員工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4.3 性侵害犯罪以外，加害人(員工、非員工)對任何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4.4 性侵害犯罪以外，加害人(員工、非員工)對任何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5. 作業內容：
 - 5.1 審理單位：由人事單位召集相關主管組成性騷擾申訴處理小組調查與審理。小組成員至少需含一位單位主管以上主管及申訴人與被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如只有一方為公司員工，則該方單位最高主管必須參與。成員人數需達五人(含)以上。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雙方主管任一方代表比例不得高於四分之一，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單位成員。
 - 5.2 調查成員迴避事由：
 -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調查成員應自行迴避：
 - (1)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3)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4)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5.2.2 調查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1) 有5.2.1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作偏頗之虞者。
 - A. 本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騷擾申訴處理小組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

	帆 宣 集 團	編 號	MP-CW03
		頁 次	2
	管 理 辦 法	版 別	D0
		性騷擾防治辦法	生效日期

B.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C.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性騷擾申訴處理小組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5.2.3調查人員有5.2.1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性騷擾申訴處理小組命其迴避。

5.3申訴：遭受性騷擾情事，請以「性騷擾事件申訴書」(7.1)或口頭方式向申訴人單位主管或被申訴人單位主管或人事單位提出申訴，口頭提出者應由收件單位作成紀錄，經申訴者確認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如有資料不齊者，請申訴人於14日內補正資料，否則不予受理。接受申訴時，收件人員於簽認後將「性騷擾事件申訴書」影印一份交由申訴人留存。

5.4申訴時效：遭受4.1及4.2情事，得於發生後十年內提出申訴；遭受4.3及4.4情事，得於發生後一年內提出申訴，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或再申訴時，申訴處理小組得不予處理。

5.5受理：

5.5.1由收件單位主管會人事單位提請召開申訴處理會議。

5.5.2申訴處理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調查過程及相關資料均應保密，不得擅自對外發布。

5.5.3申訴處理小組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書(7.2)、(7.3)、(7.4)或(7.5)通知申訴人、被申訴人及當地主管機關。

5.5.4會議出席全體成員需達二分之一方得開會；決議需經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之。

5.5.5申訴案件受理後，申訴人如欲撤回申訴案件，須徵得被申訴人之同意。

5.6裁決與處份：

5.6.1申訴案件經確定屬實，依情節輕重可給予被申訴人警告至免職處份。

5.6.2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依情節輕重對申訴人給予小過至免職處份。

5.6.3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非為公司員工，則於7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當地主管機關處理。


5.7申覆：

5.7.1因4.1及4.2事由，裁決後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10日內提出申覆，提出申覆應附具書面理由，由申訴處理小組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5.7.2因4.3及4.4事由，裁決後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期效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當地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5.8其他：申訴人有輔導、法律或醫療需要時，得由人事單位轉介專業輔導、法律協助或醫療機構。


6. 相關文件：無

	帆 宣 集 團	編 號	MP-CW03
		頁 次	3
	管 理 辦 法	版 別	D1
		性騷擾防治辦法	生效日期

7. 使用表單：

- 7.1性騷擾申訴不受理通知書—致申訴人(MP-CW03-02)
- 7.2性騷擾申訴成立通知書—致被申訴人(MP-CW03-03)
- 7.3性騷擾申訴成立通知書—致申訴人(MP-CW03-04)
- 7.4性騷擾申訴不成立通知書-致申訴人、被申訴人(MP-CW03-05)
- 7.5性騷擾事件申訴書(MP-CW03-06)

管制文件
請勿自行影印

	帆 宣 集 團	編 號	MP-CW03
	管 理 辦 法	頁 次	4
	性騷擾防治辦法	版 別	D0
		生 效 日 期	2006.05.22

8. 附圖：性騷擾事件處理流程

